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14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思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　　告　葉振忠

000000000000000000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新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49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2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聯汽車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甲○○於民國110年8月19日下午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時，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林麗淑所有並由訴外人鄭聖諺駕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514元（烤漆7,762元、工資6,372元、零件25,38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車損賠償應扣除折舊。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甲○○駕駛車輛沿復興路一段中間車道往文心南路方向行駛，訴外人鄭聖諺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同路段之內側車道，於事故地點被告甲○○由中間車道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事故（見本院卷第57頁），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甚明，又被告甲○○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甲○○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甲○○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既受僱於被告統聯汽車公司，且為執行駕駛之業務，依上開規定被告統聯汽車公司應就系爭事故與被告甲○○對原告負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9,514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林麗淑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9,514元，係包含烤漆7,762元、工資6,372元、零件25,380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5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9年12月15日，至110年8月19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9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8,356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烤漆7,762元、工資6,372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32,490元（計算式：18356＋7762＋6372＝32490）。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32,490元為限。

㈣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均於112年7月21日合法送達被告二人（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8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32,490元，及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連帶負擔822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380×0.369×(9/12)=7,0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380-7,024=18,35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慧津